**投标函**

重庆粮食集团巫山县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 （全称）授权 （被授权代表名字、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巫山县苟家粮库应急成品粮仓库建设项目地灾评估与地质勘察服务比选有关活动。为此：

1. 提供投标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2.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其中：

地灾评估（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地质勘查（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若有）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内容有不明或误解的追究权利；

4.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地灾评估， 天内完成地质勘查，并保证施工质量符合贵方要求；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30日内。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